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百丈中心小学智慧校园网络设施设备
更新添置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64号

采购人：常州市新北区百丈中心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市新北区百丈中心小学智慧校园网络设施设备更新添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64 号
2.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百丈中心小学智慧校园网络设施设备更新添置项目

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50 万元
5. 项目最高限价：50 万元

6.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常州市新北区百丈中心小学智慧校园网络设施设备更新添置项目，包含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监控及网络改造等。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入场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免费质保期 3 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jscz.org.cn/cgzx/login>）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年7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_/___。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CA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

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4.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新北区百丈中心小学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西街1号

联系人：宣老师

联系方式：0519-85865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

联系方式：0519-85183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敏

电 话：0519-851833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书面送达。
24.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纸质书面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183350；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00 万以下*1.5%计算，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标准计算并一次性缴纳。 缴纳时间：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2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元，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27	纸质投标文件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代理机构提供正本 1 套、副本 2 套纸质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

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

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

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本项目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7.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

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2 评审内容的保密

19.2.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2.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9.2.3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

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

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7 纸质响应文件

2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代理机构提供**正本 1 套、副本 2 套纸质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纸质响应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7.2 纸质响应文件需与政府采购系统的响应文件一致，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27.3 响应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如有）及身份证明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

		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p>

		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

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

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p> <p>注意：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2	主观分	7		
2.1	技术方案	4	<p>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的先进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横向评比，本项最高得4分。方案全面、科学、合理的得4分；方案较全面、较科学、较合理的得3分；方案全面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够全面、不够科学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2.2	售后服务方案	3	<p>供应商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本地化维护、应急措施、日常巡检等，由评委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3分。方案全面、科学、合理的得3分；较全面、科学、合理的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客观分	63		
3.1	技术参数	33	<p>供应商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价。完全符合技术要求的得33分。技术参数中带“▲”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根据需求中提供的技术参数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列明各项技术参数和要求是否有偏离，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逐条列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条不得分，如有提</p>

				供虚假技术参数的，在评标过程中一经发现做无效响应处理。
3.2	公司资质	13	1、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等级证书优秀级（CS4）及以上的得4分，良好级（CS3）及以下的得1分，未提供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3、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信息系统运维）证书二级及以上的得3分，三级的得1分，未提供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4、供应商具有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证书（CN-IETS）一级的得3分，二级及以下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3	业绩	4	近三年以来（自磋商之日起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类似本项目的信息化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4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4	项目负责人	4	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1名（不含项目技术负责人、售后负责人），其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CISP）的得1分，具有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得1分，具有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高级）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供应商2023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5	项目技术负责人	4	本项目配备技术负责人1名（不含项目负责人、售后负责人），其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ITSS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服务经理证书的得2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3.6	售后负责人	3	本项目配备项目售后负责人1名（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售后负责人具有IT运维工程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具有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3.7	项目组成员	2	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售后负责人）具备	

			智能化系统工程师（高级）、弱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高级）证书的，每一种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同一种证书不可重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常州市新北区百丈中心小学智慧校园网络设施设备更新添置项目，包含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监控及网络改造等。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50 万元

二、商务要求

1、项目质保要求：

- a、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三年；
- b、项目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第一个月出现故障整机更换；
- c、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返厂维修服务；
- d、项目质保期内提供设备定期巡检、维护等服务；

2、交货地点：

a、成交单位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成交单位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

b、由采购人按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验收条款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成交单位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c、成交单位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如采购人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如外观损伤、功能不齐全、无法正常使用等），成交单位必须立即以同样型号的设备在采购人商定的时间内更换，确保其使用。

3、施工要求

a、成交单位的货物包括从投标货物的优比设计到整套方案设计、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期间，应派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技术协调。

b、成交施工方项目经理应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工程施工组织、施工进度、有关质量标准及施工技术安全管理措施。

c、成交施工单位应派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按照设备施工图纸和国家及行业

相关电气设备施工规范等进行施工和质量检验。

4、工期要求

施工现场满足施工条件，成交单位接到采购人入场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工程竣工三个月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并在竣工三个月内将竣工结算以及相关资料送至监理人预审，如不能按期完成，则每推迟一周罚款 5000 元，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5、项目验收要求

5.1 产品按国家、行业标准或采购方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当发生矛盾时，以所有文件中最高性能指标为准。

5.2 系统按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当两者发生矛盾时，以所有文件中最高性能指标为准。

5.3 验收步骤

a、出厂检验：成交单位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出厂验收，保证产品原产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负责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

b、到货验收：货物送至采购方规定的安装现场后，采购方和成交单位共同对货物的品牌、型号、配置、数量，原装品牌设备的证明文件或资料等进行检查、核对，即初验收。初验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到货时，未经采购方同意，成交单位私自开箱（或拆封）的，采购方有权拒绝进行初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成交单位负责。初验收期间，如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或所提供货物非原装品牌产品或软件非正版，成交单位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机产品或软件，承担由此发生相应责任并赔偿买方的损失。如因此而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c、成交单位自检：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单位应对系统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成交单位应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的安装调试，解决安装中出现的问题，并向采购方提供自检记录。

d、最终验收：成交单位自检结束后，采购方和成交单位双方共同进行系统的最终验收，验收结果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最终验收期间，如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成交单位应无条件免费更换产品，如系统运行有问

题，成交单位应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系统直至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5.4 供应商的货物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提供；如有变更，应优于或等同原投标品牌货物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并需附上制造商的相关技术证明文件（需采购方签字确认）；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成交单位所供货物与投标品牌货物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更换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

5.5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服务：系统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联络、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质保期后服务等。

5.6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系统的产品特性要求，每一包装箱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如有进口产品，须有合法报关手续及完税证明、原产地证明文件。

5.7 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采购需求中提出的要求。外观整洁，标记编号以及表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设备的安装、连接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5.8 其他：成交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设备品牌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设备品牌与响应文件中不符，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6、其他要求

6.1 采购清单中每一个子目的“项目特征”未说明或说明不全的，均按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执行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清单特征中未描述，但13计价规范中注明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列入相应报价中。

6.2 对于采购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只是采购人对该部分项特征的概述，而非是项目特征的全部描述，计价时必须按施工图纸及相关国家规范的要求，同时应包括施工损耗及规范规定的富余数量的费用。

6.3 本项目，供应商必须到现场踏勘，对于建筑现状、设备情况等有充分认识，对于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项目特征”的描述，供应商应结合现场踏看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报价，满足设计要求。

6.4 对于现场的材料二次搬运、原建筑的保护性施工措施、临时设施费（标准化围挡等）、建筑垃圾清运等措施性费用，由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结合施工组

织设计，综合考虑报价。

6.5 安装部分说明：

6.5.1 所有系统中按“批”计算的管线，均应考虑满足系统安装完成，满足使用功能，报价供应商自行考虑。

7、售后服务

提供原厂质保的设备成交后应明确专属的原厂售后服务支持经理名单。成交单位在质保期间应派专业人员负责系统保障工作，如成交单位不能派出人员，则采购方可请其他专业公司人员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成交单位承担。

8、付款方式

设备供货并安装到位经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向街道完成拨款手续后一次性付清款项。

三、项目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一、综合布线系统				
1	六类非屏蔽信息模块	1、性能符合 ANSI/TIA-568-C.2 6 类标准。 2、采用 PC 材料，阻燃性能符合 UL94V-0。 3、无焊锡裁针技术，绿色环保。 4、可分别提供 90° 和 180° IDC 端接方式，方便不同环境的应用。 5、为实现线缆快速连接，模块两侧有 T568A、T568B 两种标准打线标记支持 22-24AWG 线规双绞线端接。 6、8 根插针 50 μ (inch) 镀金层，具有良好的弹性、耐磨损性和耐腐蚀性，提供 ≥750 次重复插拔。 7、自带防尘盖设计风格，更有效的保护了模块。	个	158
2	单口信息面板	1、符合国标 86 型结构，采用双层设计的嵌入式组合方式。 2、采用 PC 和 ABS 阻燃型混合塑料。自带直滑式弹簧防尘盖，有效防止尘土和水气对模块的腐蚀。 3、自带电脑、电话标识，提高系统维护的灵活性。自带标签条，方便管理。	个	60
3	双口信息面板	1、符合国标 86 型结构，采用双层设计的嵌入式组合方式。 2、采用 PC 和 ABS 阻燃型混合塑料。自带直滑式弹簧防尘盖，有效防止尘土和水气对模块的腐蚀。 3、自带电脑、电话标识，提高系统维护的灵活性。自带标签条，方便管理。	个	49

4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p>1、产品参照标准 ISO/IEC11801, ANSI/TIA-568-C.2 六类标准;</p> <p>2、在 Cat.6 系统应用中, 提供至少 250MHz 的信道带宽;</p> <p>3、支持千兆以太网应用, 以及传输速率高达 2.4Gbps 的局域网协议;</p> <p>4、骨芯结构: 十字骨龙芯, 提供更稳定的性能及线缆支撑, 可有效防止因线对之间绞距变化带来的性能下降;</p> <p>5、线芯规格: 23AWG 无氧铜, 线径$\pm 0.02\text{mm}$;</p> <p>6、绝缘材料: 高密度聚乙烯 HDPE。护套材料: PVC;</p> <p>7、最大承受拉力: 11.34Kg。最大直流电阻: $\leq 9.5\ \Omega / 100\text{m}$。安装温度: 0 至 $+50^{\circ}\text{C}$, 工作温度: -20 至 $+60^{\circ}\text{C}$;</p>	箱	35
5	12 芯光纤	<p>1、OS2 单模光缆, 符合国际 TIA/EIA-568-B.3 标准;</p> <p>2、中心束管式;</p> <p>3、最大衰减: $3.5\text{dB/km}@1310\text{nm}$; $1.5\text{dB/km}@1550\text{nm}$;</p> <p>4、允许拉伸力: 长期 200N, 短期 660N;</p> <p>5、允许压扁力: 长期 300N/100mm, 短期 1000N/100mm;</p> <p>6、弯曲半径: 动态 $20*D$, 静态 $10*D$ (D 指光缆直径);</p> <p>7、运输、存储、使用温度: $-20\sim 60^{\circ}\text{C}$, 安装温度: $-5\sim 50^{\circ}\text{C}$。</p>	米	1000
6	六类非屏蔽 RJ45 跳线	<p>1、六类 4 对非屏蔽 RJ45-RJ45 跳线</p> <p>2、性能符合 ANSI/TIA-568-C.2 标准, 并向下兼容 Cat.5e 系统应用。</p> <p>3、多股软线缆规格: 24AWG/7, 需 100%原厂测试, 确保线缆具有高标准的电气性能稳定。</p> <p>4、护套材料: LSZH. $50\ \mu$ (inch) 镀金层, 保证多次插拔的良好导通性。</p> <p>5、支持多种颜色选择, 方便网络信息系统彩色化管理。工作温度: -10 至 60°C。</p>	根	213
7	光纤配线架	<p>1、黑色钢体材质, 外壳喷塑, 金属外盖, 便于保护光纤避免尘土和其它损害;</p> <p>2、耦合器面板固定扣安装, 适用于桌面光纤的端接;</p> <p>3、适用于与 ST/SC/LC/FC 等耦合器的端接。</p>	套	8
8	2 米 LC-LC9/125 单模双芯光纤跳线	<p>1、规格: 9/125 单模双芯光纤跳线;</p> <p>2、适用于耦合器与光纤模块的连接;</p> <p>3、高回波反射损耗, 低插入损耗;</p> <p>4、在 -40°C 至 $+80^{\circ}\text{C}$, 插入损耗变化 $\leq +0.1\text{dB}$;</p> <p>5、符合 YD/T1272.1(LC) 标准;</p> <p>6、长度: 3m;</p> <p>7、接头类型: LC-LC。</p>	对	20
9	网络配线架	<p>1、24 口模块化兼容型网络配线架符合 ISO/IEC 11801, TIA/EIA-568 标准;</p> <p>2、内置螺丝设计, 配线架能直接安装在 19 英寸标准机架或机柜上, 后面带背面理线盘, 配有加厚型后理线支架;</p>	个	11

		<p>3、配线架 24 个端口带有透明标识系统；</p> <p>4、网络配线架兼容全系列非屏蔽和屏蔽铜缆网络系统，屏蔽模块安装在网络配线架上后，无需其他操作自动接地；</p> <p>5、配线架的 24 个端口均带有透明标识系统，采用向内翻转结构，方便更换标识条；</p> <p>6、金针：磷青铜、整体最高可达 50 μ 镀金； IDC；</p> <p>7、端子：磷青铜、整体镀镍，卡接 22-26AWG 导体；插头与插座的插合次数≥750；导线端接次数≥200；</p> <p>8、理线托架：喷塑钢材+阻燃聚碳酸酯 UL 94V-0；</p> <p>9、金属架：冷轧钢板，粉末喷涂处理，黑色细沙纹；</p> <p>10、塑料件：高冲击强度材料， UL 94V-0 阻燃等级；工作温度：-40℃~70℃。</p>		
10	理线架	<p>1、金属材料制作，优质喷漆。</p> <p>2、适应于与数据配线架和语音配线架搭配。</p> <p>3、深度提供：55mm，加上盖板 60mm 方便跳线整理。</p> <p>4、圆角工艺，不伤手。可上下开启。</p>	个	31
11	网络机柜	<p>名称：12U 机柜</p> <p>1、规格：600X450，0.6 米，12U；</p> <p>2、材质：冷轧钢板；</p> <p>3、厚度：方孔条 15MM 其他:10-1.2MM；</p> <p>4、同时也符合 19 英寸国际通用标准公制标准和 S 标准。</p>	台	1
12	网络机柜	<p>1、19 英寸标准机架式机柜，符合 GB/T3047.2 标准，尺寸 600*600*1000MM；</p> <p>2、全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机柜表面采用先喷砂，后喷塑的表面处理工艺，保证机柜表面涂层的牢固可靠，耐酸碱、耐腐蚀、防静电；</p> <p>3、采用前玻后网设计，具备旋把门锁，可拆卸的左右侧门，方便安装调试，可同时安装脚轮和支撑脚，方便移动，结构坚固；</p> <p>4、风机单元的外壳采用一次成型技术，有效减少风机的震动，提高风机单元的使用寿命，风机单元采用独立电源线，方便维护；</p> <p>5、带有托盘，底部附有加强筋，承载达 100Kg。</p>	台	4
13	网络机柜	<p>1、19 英寸标准机架式机柜，符合 GB/T3047.2 标准，尺寸 600*600*2000MM；</p> <p>2、全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机柜表面采用先喷砂，后喷塑的表面处理工艺，保证机柜表面涂层的牢固可靠，耐酸碱、耐腐蚀、防静电；</p> <p>3、采用前玻后网设计，具备旋把门锁，可拆卸的左右侧门，方便安装调试，可同时安装脚轮和支撑脚，方便移动，结构坚固；</p> <p>4、风机单元的外壳采用一次成型技术，有效减少风机的震动，提高风机单元的使用寿命，风机单元采用独立电源</p>	台	1

		线，方便维护； 5、带有托盘，底部附有加强筋，承载达 100Kg。		
14	穿线管	PVC20 及配件	米	2098
15	金属软管	金属 20 软管	卷	2
16	水平桥架	100*100 金属桥架（含弯头、配件、吊杆等），壁厚 2.0。	米	766
17	垂直桥架	200*100 金属桥架（含弯头、配件、吊杆等），壁厚 2.0。	米	45
18	系统集成	桥架安装，信息点布线，标签系统	项	1
二、网络系统				
1	网络核心交换机	<p>1、▲交换容量≥ 2.5Tbps，包转发率≥ 57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10G/1G 接口数≥ 20，25G/10G 接口数量≥ 4，40G 接口数≥ 2，整机可扩展支持 10G 接口数≥ 32，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支持并每台实配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可拔插双模块化风扇；</p> <p>4、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板载电压进行监控，尤其是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压异常前兆，可及时处理，避免出现电压异常宕机；</p> <p>5、▲支持硬件层级双 boot，采用两个 FLASH 芯片存储 boot 软件（系统引导程序），实现硬件级 boot 冗余备份，避免因 FLASH 芯片故障导致交换机无法启动，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支持故障隔离技术，用于监测光模块状态，一旦出现故障，可马上识别、并将故障模块隔离，确保不影响其它端口和整机的正常运行，更换模块后该端口也可马上恢复正常工作，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支持多虚一技术，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VSL 故障恢复时间< 30ms；</p> <p>8、支持同时开启 802.1X 或 WEB 认证，CPP、ACL、防 ARP 欺骗等功能不会相互冲突、制约；</p> <p>9、▲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0、为保障设备运行稳定，满足中小学日常教学使用需求，要求所投交换机设备制造商需获得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1、为保障校园网络整体自主可控，满足校园网络环境的隐私信息安全要求，要求所投交换机设备满足隐私信息管理体系标准。为防止虚假应标，要求所投交换机设备制造商需获得隐私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p>	台	1

		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及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24口万兆交换机	<p>1、▲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24，固化 10G/1G SFP 光接口≥4 个；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08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要求设备 MAC 地址≥16K；</p> <p>3、支持手机组网、支持远程运维；</p> <p>4、支持查看设备状态和故障告警、支持云端认证；</p> <p>5、▲支持快速链路检测协议 RLDP，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 Hub 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支持 CPU 保护策略，对发往 CPU 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充分保护 CPU 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证章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为保障设备运行稳定，满足中小学日常教学使用需求，要求所投交换机设备制造商需获得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为保障校园网络整体自主可控，满足校园网络环境的隐私信息安全要求，要求所投交换机设备满足隐私信息管理体系标准。为防止虚假应标，要求所投交换机设备制造商需获得隐私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及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台	1
3	24口万兆 POE 交换机	<p>1、▲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24，固化 10G/1G SFP 光接口≥4 个；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08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要求设备 MAC 地址≥16K，支持 POE 和 POE+，最大输出功率≥370W；</p> <p>3、支持静态路由、可扩展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p> <p>4、支持手机组网、支持远程运维；</p> <p>5、支持查看设备状态和故障告警、支持云端认证；</p> <p>6、▲支持快速链路检测协议 RLDP，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 Hub 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加盖供应商公章；</p>	台	5

		<p>7、▲支持 CPU 保护策略，对发往 CPU 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充分保护 CPU 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证章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为保障设备运行稳定，满足中小学日常教学使用需求，要求所投交换机设备制造商需获得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0、为保障校园网络整体自主可控，满足校园网络环境的隐私信息安全要求，要求所投交换机设备满足隐私信息管理体系标准。为防止虚假应标，要求所投交换机设备制造商需获得隐私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及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48 口万兆交换机	<p>1、▲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48，固化 10G/1G SFP 光接口≥4 个；交换容量≥432Gbps，包转发率≥144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要求设备 MAC 地址≥16K；</p> <p>3、支持手机组网、支持远程运维；</p> <p>4、支持查看设备状态和故障告警、支持云端认证；</p> <p>5、▲支持快速链路检测协议 RLDLP，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 Hub 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支持 CPU 保护策略，对发往 CPU 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充分保护 CPU 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证章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为保障设备运行稳定，满足中小学日常教学使用需求，要求所投交换机设备制造商需获得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为保障校园网络整体自主可控，满足校园网络环境的隐私信息安全要求，要求所投交换机设备满足隐私信息管理体系标准。为防止虚假应标，要求所投交换机设备制造商需获得隐私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p>	台	4

		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及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万兆光模块	1、万兆 LC 接口模块（1310nm），10km，单模，适用于 SFP+接口	个	20
6	光电转换模块	1、1000BASE-GT mini GBIC 转换模块，100m，光转电模块	个	5
7	无线控制器	<p>1、▲固化千兆电口≥8 个，固化千兆光口≥1 个，固化万兆光口≥1 个，最大 AP 可管理数≥800，802、11 转发性能≥8Gbps，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每台实配硬盘容量≥1T，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执行无线控制功能，配置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无线 AP 管理授权；</p> <p>4、要求设备可配置 AP 的本地数据转发技术模式，即可根据网络的 SSID 和用户 VLAN 的规划，决定数据是否需要全部经过无线 AC 转发或直接进入有线网络进行本地交换，从而更好的适应未来无线网络更高流量传输的要求；</p> <p>5、支持 Web 页面认证方式和 802.1X 客户端认证方式、短信认证等多种认证方式；</p> <p>6、支持应用识别功能检测，并能更新应用识别库，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证章的测试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为便于安全管理，设备内置 portal 认证功能以及行为审计功能，提供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证章的测试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支持有线口抓包基本功能，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证章的测试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为保障设备受到外部机械碰撞仍可以保持结构完整、功能完备，要求所投无线控制器符合国标 GB/T 20138-2006 即《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IK 代码）》标准，至少达到防护等级 IK08，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证章的测试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台	1
8	高密 AP	<p>1、▲支持 802、11ax 标准，采用三射频设计，整机支持 6 条流，整机最大接入速率≥3.267Gbps，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支持三张射频卡同时工作在 5G 频段；</p> <p>3、支持 2 个以太网口，其中 1 个为 10/100/1000M/2.5GE 电口，另一个为 1 个 10/100/1000M 电口；</p> <p>4、支持 1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对外供电，扩展物联网模块；</p> <p>5、由于 AP 部署在高空环境，难以时常清洁，为保障设备堆积灰尘仍可以正常运行，要求所投无线接入点符合国标</p>	个	3

		<p>GB/T 4208-2017 即《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至少达到防护等级 IP51，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证章的测试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AP 部署在开放环境中，为保障设备受到外部机械碰撞仍可以保持结构完整、功能完备，要求所投室内无线接入点符合国标 GB/T 20138-2006 即《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IK 代码）》标准，至少达到防护等级 IK09，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证章的测试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9	放装 AP	<p>1、▲支持 802、11ax 标准，采用双路双频设计，整机 4 条空间流，整机最大无线速率$\geq 2.97\text{Gbps}$，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支持 1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1 个 2.5G SFP 接口，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内置蓝牙 5.1；</p> <p>4、支持 WLAN 自动网优功能，不借助任何网络优化软件，仅通过 AP 配置进行无线网络优化，降低无线网络中的频段干扰；</p> <p>5、▲AP 部署在开放环境中，为保障设备受到外部机械碰撞仍可以保持结构完整、功能完备，要求所投室内无线接入点符合国标 GB/T 20138-2006 即《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IK 代码）》标准，至少达到防护等级 IK09，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证章的测试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由于 AP 部署在高空环境，难以时常清洁，为保障设备堆积灰尘仍可以正常运行，要求所投无线接入点符合国标 GB/T 4208-2017 即《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至少达到防护等级 IP51，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证章的测试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个	28
10	面板 AP	<p>1、支持 802、11ax 标准，采用双路双频设计，整机 4 条空间流，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面板型 AP，尺寸 86*86，可嵌入 86 盒安装；</p> <p>3、▲整机最大接入速率$\geq 1.775\text{Gbps}$，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至少支持 1 个 1G 以太网口上联，1 个 1G 以太网口下联；</p> <p>5、整机功耗小于 8W，考虑安装后的美观度，安装后突出墙面部分不得超过 10mm（厚度），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为了降低无线产品辐射对人体带来的潜在危害，所投产品要求满足 Council Recommendation 1999/519/EC</p>	个	47

		Annex II 的相关要求， SAR 值不高于 2.0W/kg，提供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系统集成费	网络系统设备安装，调试	项	1
三、监控及广播改造				
1	枪型摄像机	<p>1、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 ， 0 Lux with IR；</p> <p>2、宽动态：数字宽动态；</p> <p>3、焦距&视场角：</p> <p>4 mm，水平视场角：75.3° ，垂直视场角：41.4° ，对角视场角：88.2° ；</p> <p>6 mm，水平视场角：49° ，垂直视场角：26.3° ，对角视场角：57.2° ；</p> <p>8 mm，水平视场角：37.5° ，垂直视场角：20.7° ，对角视场角：43.3° ；</p> <p>12 mm，水平视场角：23.4° ，垂直视场角：13.3° ，对角视场角：26.8° ；</p> <p>4、红外波长范围：850 nm；</p> <p>5、防补光过曝：支持；</p> <p>6、补光灯类型：红外灯；</p> <p>7、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50 m；</p> <p>8、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p> <p>9、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p> <p>10、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p> <p>11、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12、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p> <p>13、存储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p> <p>14、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 <p>15、电流及功耗：DC：12 V，0.4 A，最大功耗：5 W；</p> <p>16、电源接口类型：Ø5.5 mm 圆口；</p> <p>17、防护：IP66。</p>	台	2
2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p>1、产品参照标准 ISO/IEC11801, ANSI/TIA-568-C.2 六类标准；</p> <p>2、在 Cat.6 系统应用中，提供至少 250MHz 的信道带宽；</p> <p>3、支持千兆以太网应用，以及传输速率高达 2.4Gbps 的局域网协议；</p> <p>4、骨芯结构：十字骨龙芯，提供更稳定的性能及线缆支撑，可有效防止因线对之间绞距变化带来的性能下降；</p> <p>5、线芯规格：23AWG 无氧铜，线径±0.02mm；</p> <p>6、绝缘材料：高密度聚乙烯 HDPE。护套材料：PVC；</p>	箱	9

		7、最大承受拉力：11.34Kg。 最大直流电阻： $\leq 9.5 \Omega / 100m$ 。安装温度：0 至 +50℃，工作温度：-20 至 +60℃。		
3	穿线管	PVC20 及配件	米	120
4	监视器	1、55 英寸安防显示器 4K 塑胶； 2、支持 3840*2160@60Hz 超高清显示； 3、支持通过串口连接中控设备，进行远程集中控制； 4、实时监控设备温度，高温报警； 5、内置喇叭及功放，支持 3.5 mm 音频输入； 6、支持 U 盘点播，含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种格式多媒体播放； 7、支持 7 × 24 小时工作模式。	台	1
5	视频解码器	1、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 Linux 系统，使用 DSP 解码。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 PC 机的 X86 架构。 2、▲要求设备具备：1 路语音输入，1 路语音输出，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8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1 个 HDMI 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1 路模拟音频输出，支持 1 路模拟 CVBS 视频输出接口，一个 RJ45 网络接口。 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安部报告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 1 个电源指示灯，2 个硬盘指示灯。 4、可对客户端电脑桌面解码输出显示。 5、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导入和导出设备配置参数。 6、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 HDMI 接口输出分辨率为 1024×768 (60Hz)、1280×1024 (60Hz)、1280×720 (60Hz)、1280×720(50Hz)、1920×1080(50Hz)、1920×1080(60Hz)、1600×1200(60Hz)、1680×1050(60Hz)、3840x2160(30Hz)。 7、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并可调节显示窗口大小。 8、可将视频图像进行轮巡输出显示，并可在客户端软件设置轮巡计划。 9、可分别通过 IE 浏览器及客户端软件两种方式访问设备。 10、支持 1、2、4、6、8、9、10、12、16 画面分割显示。 11、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接入的云台进行控制；可通过 RS-485 接口连接键盘实现键盘对接入的云台进行控制。 12、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设备进行恢复出厂设置。 13、可将设备当前的解码输出模式设置为一个场景，设备可保存多个场景，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切换设备场景。 14、具有 NTP 校时及客户端软件手动校时两种校时方式。 15、设备通过高温、低温、恒定湿热试验（高温 55±2℃，低温-10±3℃，持续时间 2H；相对湿度 90%~95%、温度 40±2℃，持续时间 48H）。 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安部报告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1

		<p>16、▲可对以下分辨率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2 路分辨率为 4000×3000（20fps）的视频图像；4 路分辨率为 4096×2160（25fps）的视频图像；4 路分辨率为 3840×2160（25fps）的视频图像；6 路分辨率为 2592×1944（30fps）的视频图像；10 路分辨率为 2048×1536（30fps）的视频图像；16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30fps）的视频图像；32 路分辨率为 1280×720（30fps）的视频图像。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安部报告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7、可对以下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H. 264、H. 265、Smart264、Smart265、MPEG4 视频图像。</p> <p>18、▲设备接入具有智能行为分析功能的摄像机，可解码显示智能行为分析信息，包括移动侦测、越界入侵、区域入侵、起身离开等，并上传报警信息。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安部报告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6	监视主机	I5-12400/8G/256G+1TB/23.8	套	1
7	广播线	RVV2*1.5 无氧铜	米	960
8	穿线管	PVC20 及配件	米	135
9	系统集成费	原线路拆除，监控存储移机，布管，穿线，标签系统，调试。	项	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号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年月日进行的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服务期限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采购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

经办人：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严格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 ：

日 期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营业执照（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营业执照（如有）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

2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部分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